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修讀嬰幼兒保育科輔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 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科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科五年制學生得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第五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加修本科為輔科，並依規定填具「修讀雙輔科申請表」經主修學科及本科科主任同意轉教務處備查後始得修習。
- 第三條 加修本科輔科學生之計分項目包括：
- 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占 50%。
 - 三、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占 50%。
- 第四條 加修本科輔科學生之甄審須繳文件如下：
1. 歷年成績單(含操行成績)。
 2. 修讀輔科計畫書(自傳、動機、讀書計畫等)。
 3. 其他有利甄審之資料。
- 第五條 修讀本科為輔科者，應在原修學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外，學生依據核定學年度公告知輔科課程學分表，修畢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修讀三十學分。
- 第六條 如欲取得教育部教保專業資格者，應修畢教保專業課程。
- 第七條 實施要點如有未竟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